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413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　洪健凱

被　　告　戴士傑即傑翔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9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2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9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與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及保證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撥貸日即109年5月15日起算36個月，還款方式為自動撥日起，前6個月為寬限期，寬限期內繳息不還本，寬限期屆滿後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計算採二段式，第一段自貸款撥付日起至中央銀行轉融通專案截止日止，依中央銀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碼年利率0.5%(簽約時為1%)機動計息；第二段自中央銀行轉融通專案截止日次日起至借款到期日止，依中央銀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(簽約時為1.5%)按月機動計息，嗣後當公告之利率變動

時，均願機動比照辦理，而中央銀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自112年3月27日起，已調整為2.25%，且約定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達7個營業日以上時，則溯及自未繳納本息之計息起始日起，改按原約定利率再加年利率2%計算利息(即4.25%)；另逾期違約金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項利率20%計付。嗣被告於110年7月23日與原告簽立增補契約，變更借款期限延長至113年5月15日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15日起違約未履行，依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第貳章第四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屢經催討，尚欠本金30,949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經營傑翔企業社於4年前結束營業後，已將資產全數變賣清償債務。被告向原告借款35萬元，按期清償至113年2月止，僅餘3萬多元未清償，被告另積欠其他銀行貸款，亦有按期清償，足見被告重視信用，惟因近期生病無法上班，向原告及其他銀行商請延期清償，僅原告拒絕展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已破壞被告信用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，於113年2月15日繳納同年1月14日以前本息後，即未依約定清償，尚欠本金30,949元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契約、增補契約、牌告利率表、電腦交易明細為

證(本院卷第15-53頁)。被告雖抗辯其係自113年3月起未繳納本息云云，惟依原告提出之電腦交易明細可知(本院卷第53頁)，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113年2月15日，係繳納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1月15日之本息，其後未再繳納等情。又被告對於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契約、增補契約為其所簽立，及積欠原告主張之本息均無意見(本院卷第84頁)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